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6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89111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01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檢送本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登記資料(第2批)如附件，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7月31日沙鹿站西字第10900047號函暨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重劃區土地(部分抵費地)分配成果，業由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9年5月15日沙鹿站西字第10900034-1號公告辦理更正部分土地(抵費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至109年6月29日止，已告確定，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末日即109年6月29日登載。
- 三、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函規定，逕行通知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四、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已於109年6月20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34779號函送貴所在案，請依該函文說明四事項辦理。

五、隨文檢附下列土地登記資料：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1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
- (四)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1份。
- (五)重劃後土地清冊1冊。
- (六)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
- (七)重劃後土地申報地價清冊1冊。

六、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完竣後函知本府地政局。

正本：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43654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138號
承辦人：莊雅富
電話：04-26237141#121
電子信箱：jeremy6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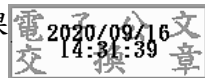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清地一字第1090009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土地重劃登記一案，業經本所辦理登記完竣，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局109年9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01389號函暨本所109年9月14日清永登字第1340號申請案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所第一課



重劃科 收文:109/09/16



161090036895 無附件